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賴又誠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53
電子信箱：yoyo8372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101073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73607A00_ATTCH1.PDF、1073607A00_ATTCH2.odt、
1073607A00_ATTCH4.odt、1073607A00_ATTCH5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110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期間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受理，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0年9月1日府教學字第1103717541號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注意事項請參閱該府原函，如有旨揭獎學金相關疑義及未盡事宜，可電洽該府獎學金簡淑玲承辦人（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）。
- 三、檢送旨揭原函、實施辦法及報名表件各1份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